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交簡字第80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郭玉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輔　佐　人
即被告之女　張素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53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本院原案號：115年度交訴字第89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郭玉葉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郭玉葉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、「被害人劉豐櫻所提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民國114年12月3日乙種診斷證明書」、「嘉義縣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道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○號查詢駕駛人資料」、「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-證號查詢車籍資料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

害逃逸罪。又本案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係肇因於被告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未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未按遵行之方向行駛，顯有過失責任，自無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。

㈡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已年滿80歲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（本院交訴卷第13頁），本院考量立法者就高齡犯罪者設有酌減刑罰之規定，係著眼於高齡者之身心機能退化情形、刑罰感受性程度及刑事政策（再犯預防之必要性）等因素，而被告行為時係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欲通過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因未注意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未按遵行方向行駛，逕行穿越路口，因而肇致本案道路交通事故發生，以被告本案係偶發之過失犯罪乙情觀之，其再犯危險性相對較低，且對高齡者而言，刑罰之教化功能通常較屬有限，又被告犯後業已徵得被害人之諒解（詳後述），其整體犯罪情狀尚非至為嚴鉅，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㈢爰審酌被告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輕忽行車安全，疏未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反而未按遵行之方向行駛，逕行騎車通過路口，因而與被害人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而肇事，致被害人受有左側膝部擦傷、左髖挫傷等傷害（被告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），然被告知悉自己騎車肇事後，已可預見被害人可能因人車倒地而受傷，竟未為救護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，即逕自騎車離去，所為實應予嚴正非難；惟念及被告前未曾因犯罪經法院判決處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（嘉交簡卷第9頁），堪認素行良好，且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於偵查中即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因而獲得被害人之諒解，自始即未提出告訴等情，此有和解書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5年1月19日公務電話紀錄單各1紙存卷足憑（偵卷第11、21頁），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；另考量被告本案騎車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、被害人對於本案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（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未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）、

被害人所受傷勢之輕重等節；兼衡被告自陳不識字之智識程度，及其目前沒有工作，現與孫子同住之家庭生活、工作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本院交訴卷第50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㈣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上開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惟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且承前所述，被告於偵查中即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被害人亦因此不再追究被告之民、刑事責任，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，應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前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志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志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蘇珈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淳柔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
以下有期徒刑。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536號

被　　告　郭玉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　罪　事　實

一、郭玉葉於民國114年12月3日10時2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，沿嘉義縣民雄鄉保生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同路段與安和路98巷交岔路口欲直行時，本應注意直行車行經路口時車速應減緩而注意來車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直行，適劉豐櫻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駛至此，雙方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劉豐櫻受有左膝擦傷、左髖挫傷疼痛等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。郭玉葉明知發生交通事故，致劉豐櫻倒地受傷，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，未留下任何可資聯絡之方式及真實姓名年籍，亦未留在事故現場協助救護，復未向警察機關報告事發過程，即離開現場。嗣警員至現場處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　據　並　所　犯　法　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　據　名　稱	待　證　事　實

1	被告郭玉葉於警詢時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上開微型電動車，與告訴人劉豐櫻發生車禍之事實，惟辯稱：我不知道，對方只是倒在地板。因為我沒有受傷，我看對方也沒什麼受傷，所以我就離開現場了云云。
2	被害人劉豐櫻於警詢時之指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現場及車輛照片	佐證案發現場及車損之事實。
4	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115年4月16日函	證明被害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志川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威志